

2001 年第 189 號法律公告

《2001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費）
(證券) (修訂) 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

(第 24 章) 第 52(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1 年 11 月 16 日起實施。

2. 本條例第 52(1) 條所訂的徵費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費）（證券）令》(第 24 章，附屬法例) 第 2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廢除 "或 (3)" 而代以 "、(3) 及 (3A)"；

(b) 加入——

"(3A) 為施行本條例第 52(1) 條，凡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以該身分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其所須付的徵費的徵費率為成交價值的 0%。"；

(c) 在第 (4) 款中，加入——

""交易所買賣基金" (Exchange Traded Funds) 指持有證券組合，並且是經設計以大致上反映該等證券組合的價格及收益表現的互惠基金或單位投資信託，該等基金或信託並且是具備以實物形式增設和贖回股份的設施，及以單一證券的形式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

"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 (Exchange Traded Funds Market Maker) 指獲證券交易所按照聯交所規則註冊為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市場莊家的交易所參與者，但不包括試驗計劃莊家；"。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1 年 9 月 18 日

註 釋

本命令規定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以該身分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 第 52(1) 條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繳付的徵費的徵費率為成交價值的 0%。